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102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新 4 都轄區內原國立高中職移撥改隸地方之政策，僅獲新北市同意自本年度起辦理，宜儘速協調其餘 3 都配合辦理.....	1
二、高級職業學校近年招生情況欠佳，宜妥謀對策因應.....	3
三、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全面實施校務基金後，國庫撥補預算之比率居高不下，基金自籌經費能力顯待加強.....	6
四、「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預算編列數顯有低估，宜覈實增列.....	8
五、基金所轄特殊教育學校未依規定配置足額教師，宜儘速改善.....	10
六、部分學校辦理分年性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進度落後甚多，宜請教育部嚴予督促辦理.....	1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102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一、新 4 都轄區內原國立高中職移撥改隸地方之政策，僅獲新北市同意自本年度起辦理，宜儘速協調其餘 3 都配合辦理

該基金於本（102）年度預算書首頁「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述及：「…，自 99 年度起，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全面實施校務基金，101 年度新設 3 所特殊教育學校，102 年度 12 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新北市政府，共計 169 所學校，…。」爰以該 169 所學校編列本年度收入及成本費用預算分別為 332 億 6,662 萬 7 千元及 372 億 1,835 萬 1 千元，預計短絀 39 億 5,172 萬 4 千元。惟教育部前為因應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 4 直轄市（以下簡稱「新 4 都」）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生效，其轄區原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計 60 校¹改隸新 4 都一案，曾公開宣布訂於 101 年 8 月執行，至本年度卻僅就新北市 12 校完成改隸，致新 4 都轄區內原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間，存在改隸與暫不改隸兩種體制不一之狀況，且其餘 3 都轄區內學校何時可行改隸仍未可期，顯非允當。經查：

（一）新 4 都轄區內之國立高中職，教育部原訂於 101 年 8 月 1 日完成移撥改隸

有關新 4 都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生效後，其轄屬地原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問題，99 年 5 月 5 日教育部林次長聰明應邀於本院第 7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中詢答時表示：「待直轄市升格之後，國立高中職將隨同統籌分配款一併移撥」、「…在協調的過程中，大家認定移撥期程是在 101 年 8 月 1 日執行²。」其後教育部前部長吳清基 99 年 8

¹ 其中新北市有 12 所學校；臺中市有 19 所學校；臺南市有 22 所學校；高雄市則有 7 所學校。

² 據教育部提供之資料指出，內政部於 99 年 5 月 25 日召開之「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第 5 次會議」即作成決議：「有關縣市改制直轄市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及私立學校督導權移轉期程訂為 101 年 8 月」。

月 3 日並在 99 年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中正式宣布，5 都選後，60 所國立高中職必須改為「市立」，但會給新直轄市 1 年 8 個月準備期，「至 101 年 8 月 1 日才會移撥改隸」。可悉該基金在新 4 都轄區內 60 所國立高中職，自 101 學年度起（101 年 8 月 1 日）移撥改隸各該直轄市，係教育部 99 年度已既定之政策。

(二)經協調結果，本年度僅新北市轄區內 12 所原國立高中職改隸該市，其餘新 3 都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仍維持原狀，暫不改隸

為協調新 4 都轄區內國立高中職得以如期改制，教育部責成中部辦公室於 99 年 8 月成立「因應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國立學校改隸及私立學校教育督導權移轉」工作小組專責辦理。經與新 4 都多次會商後，終在 100 年 7 月 14 日邀集新 4 都市政府代表之會議中達成協議：「除教職員退撫經費案，另案陳報行政院裁示外，餘各項業務，均獲致如期於 101 年 8 月移撥調整新 4 都之共識。」惟嗣後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 3 都（以下稱「新 3 都」）卻以經費與員額不足等因素考量，不同意改隸移轉，僅新北市同意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隸。內政部爰於 101 年 5 月 15 日召開之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會議中決議：「新 3 都對接管境內國、私立高中職校之意願及訴求仍待協商，爰新 3 都境內原屬本部主管國、私立高中職校，仍維持本（教育）部主管，暫不改隸移轉。」行政院嗣又於 101 年 7 月 13 日召開「研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督導權移轉直轄市政府相關事宜」會議作成決議：「新 3 都轄區內學校，仍維持教育部主管，暫不改隸。請新 3 都優先推動私立學校督導權之移轉，以符法制。」至此確定 102 年度新 4 都中，僅新北市轄區內 12 所原國立高中職改隸該市，其餘 3 都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仍維持原狀，暫不改隸。

(三)新 3 都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何時移撥改隸仍未可期

由於與地方政府協調結果不一，造成本年度新 4 都轄區內原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在相同體制下，存在改隸與暫不改隸兩種作法。據教育部表示，未來新 3 都是否同意轄區內國立高中職校改隸之關鍵，在於如何調解新 3 都所提出之下列 4 項主張³：

1. 經費採專案補助方式。
2. 對學生之補助，應由中央全部負擔。
3. 學校之人事費用、硬體設備及校舍修繕採專案全額補助。
4. 新 3 都市政府教育局承辦高中職業務所需員額及相關人事、業務費用由中央補助（不占市府總員額數）。

針對上列主張，教育部表示：「事涉相關單位及法令，尚待協商」、「本部將採取經費覈實計算、核算原則 4 都一致、業務民主協商之協調原則，…，循序漸進、穩健推動與新 3 都協商調整移撥事項」，並稱：「原則尊重各市政府所提移轉時程」，致無法提出策定實施改隸之目標時間，新 3 都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何時得以移撥改隸，迄今仍未可期。

綜上，教育部原訂新 4 都轄區內原國立高中職自 101 學年度（101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改隸地方之政策，僅獲新北市同意自本年度 1 月 1 日起辦理，為避免體制混亂，宜請教育部儘速協調其餘 3 都配合辦理。

二、高級職業學校近年招生情況欠佳，宜妥謀對策因應

按職業學校法第 1 條規定：「職業學校，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8 條之規定，以教授青年職業智能，培養職業道德，養成健全之基層技術人員為宗旨。」另同法第 9 條規定：「職業學校應配合社會

³ 下列 4 點文字內容，均錄自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提供之資料。

需要，辦理推廣教育及建教合作，…。」可悉職業學校為我國培育基層技術人員不可或缺之學制，同時亦為配合社會需要，提供各界人士從事技術進修與產學合作之一重要管道。惟該基金所轄高級職業學校，近年招生不足情況益趨嚴重，如長此以往，未來我國基層技術人力之提供恐有斷層之虞。經查：

(一)對於職業學校之招生入學，現行法規有其促進機制

職業學校法第4條第2項規定：「職業學校應以多元方式辦理招生；其多元入學招生方式、實施區域、…，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後定之。」教育部爰依高級中學法第3條第3項⁴及上揭規定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其第3條即將所稱「多元入學」訂為免試入學、甄選入學、申請入學及登記分發入學等4種方式，期促進學生適性、適才就學，為社會培育所需基層技術專才。該辦法第15條有關各種入學方式之招生名額比率規定中，就各公立職業學校免試入學及申請入學名額占核定招生名額之比率訂為60%以上，較各公立高級中學之40%以上高出2成，旨在鼓勵及保障具特殊專長、技藝性向及就職需求之學生得以順利就學，其招生情況之良窳，攸關未來能否足額提供國內各類產業基層技術人才之需求。

(二)高級職業學校近年招生缺額達10%以上之校數漸增

惟審視該基金所轄共79所高級職業學校⁵近年招生情形，其實際招得學生人數較原預定名額不足、缺額率達10%以上之校

⁴ 高級中學法第3條第3項規定：「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招生方式、實施區域、範圍、方法、招生對象、辦理時間、組織分工、名額比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後定之。」

⁵ 102年度新北市轄區內12所原國立高中職改隸該市，其中含4所高職，爰使該基金所屬高職減為75所。

數有漸增趨勢。如附表 1 所示，99 學年度該等狀況之職業學校僅 4 所；100 學年度增為 6 所；至 101 學年度更增至 8 所。其中新營高工已連續 3 學年度列名；光復商工及白河商工近 2 學年度亦皆上榜，顯示部分學校已出現常態性招生不足危機，實不利其人才之培育及學校資源之運用。

附表 1：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99 至 101 學年度實際學生人數較預計數減少達 10% 以上之高級職業學校一覽表 單位：人、%

學年度	校名	預計學生數	實際學生數	缺額數	缺額比率
99	1. 臺東高商	1,550	1,374	-176	-11.35
	2. 花蓮高工	2,000	1,786	-214	-10.70
	3. 員林農工	2,365	2,117	-248	-10.49
	4. 新營高工	1,657	1,488	-169	-10.20
	合計	7,572	6,765	-807	-10.66
100	1. 光復商工	492	413	-79	-16.06
	2. 白河商工	1,049	905	-144	-13.73
	3. 員林家商	2,382	2,063	-319	-13.39
	4. 秀水高工	2,700	2,353	-347	-12.85
	5. 新營高工	1,662	1,477	-185	-11.13
	6. 北門農工	2,216	1,977	-239	-10.79
	合計	10,501	9,188	-1,313	-12.50
101	1. 白河商工	1,008	741	-267	-26.49
	2. 員林崇實高工	1,940	1,595	-345	-17.78
	3. 光復商工	450	378	-72	-16.00
	4. 臺中家商	3,642	3,151	-491	-13.48
	5. 新營高工	1,591	1,392	-199	-12.51
	6. 成功商水	473	417	-56	-11.84
	7. 花蓮高商	1,557	1,382	-175	-11.24
	8. 瑞芳高工	2,045	1,822	-223	-10.90
	合計	12,706	10,878	-1,828	-14.39

※註：1. 資料來源，教育部。

2. 101 學年度資料為 101 年 9 月入學統計資料。

3. 99 至 101 學年度該基金所轄國立高級職業學校均為 79 所。

(三) 101 學年度招生缺額情況明顯較往年嚴重

另 101 學年度 8 所招生缺額達 10% 以上之國立高級職業學校，其總缺額數 1,828 人，平均比率達 14.29%，為近年來最高，實顯問題之嚴重性。其招生不足現象部分雖可歸因於受國人少

子化影響，然而類如臺中家商、花蓮高商等頗具歷史及校譽之地區性老校亦名列其中，或顯示當前部分公立職業學校在受到諸多公私立普通高中之競逐下，競爭力已大不如前，實值重視。

綜上，該基金所轄高級職業學校近年招生情況欠佳，101 學年度招生缺額在 10% 以上者已達 8 所，鑒於該等職業學校為培育我國基層技術人員之重要學制，宜請教育部重視該現象並妥謀對策因應。

三、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全面實施校務基金後，國庫撥補預算之比率居高不下，基金自籌經費能力顯待加強

依該基金設置條例第 1 條規定，設置該基金之目的係為：「提升教育品質，增進學校財務經營管理之能力。」又依行政院 97 年 7 月 31 日就該基金設置條例草案送本院審議時所撰擬之草案總說明：「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長期以往均仰賴政府財政預算編列支應，囿於政府預算經費之有限性，學校除必要人事費及業務費固定支出後，已無充裕經費可供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及行政各項資源。…。因此，如何提供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經費來源管道，鼓勵學校創發辦學積極誘因，健全學校經費管理經營機制，已成為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未來提升競爭力之重要課題。」故健全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管理經營機制並提升其自籌收入能力，進而減少國庫負擔，當為該基金設置之主要目的。

惟如就該基金設置以來之 6 個年度（96 年度至 101 年度）國庫撥補情形加以觀察（詳附表 1）：

(一) 96 年度試辦時僅 7 所學校納入基金，決算國庫撥補數為 18 億 4,037 萬 7 千元，占基金總收入數之比率為 84.32%，各學校自籌收入之比率僅 15.68%。

(二) 97 年度及 98 年度分別擴大納入參加學校為 37 所及 92 所，使國庫撥補數各增加為 75 億 6,169 萬 6 千元及 197 億 2,847 萬 7 千元。但該等撥補數仍占各該年度基金總收入數比率達 84.03% 及 86.30%，各學校自籌收入比率各僅 15.97% 及 13.70%，均未能較設置首年度之 15.68% 有明顯提高。

(三) 99 年度及 100 年度全面實施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納入基金之學校達 178 所，國庫撥補數因此分別增至 361 億 7,653 萬 7 千元及 367 億 8,059 萬 4 千元⁶。惟在各校自籌收入各僅 64 億 2,980 萬 5 千元及 58 億 8,829 萬 6 千元情形下，國庫撥補比率仍達 84.91% 及 86.20%，依然較 96 年度及 97 年度為高。

(四) 101 年度納入基金校數更擴增至 181 所，預計國庫撥補數為 342 億 8,203 萬 4 千元，惟各校預計自籌收入僅 45 億 5,340 萬 6 千元，較 100 年度決算數減少達 13 億 3,489 萬元⁷，國庫撥補比率因此回升至 88.28%；本年度減少改隸新北市之 12 所學校後，該比率又再略升為 88.82%，仍未見改善。

附表 1：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96 年度至 102 年度國庫撥補及學校自籌經費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國庫撥補數	1,840,377	7,561,696	19,728,477	36,176,537	36,780,594	34,282,034	31,006,421
學校自籌收入	342,179	1,437,308	3,132,631	6,429,805	5,888,296	4,553,406	3,901,993
合計	2,182,556	8,999,004	22,861,108	42,606,342	42,668,890	38,835,440	34,908,414
政府補助比率	84.32%	84.03%	86.30%	84.91%	86.20%	88.28%	88.82%
學校自籌比率	15.68%	15.97%	13.70%	15.09%	13.80%	11.72%	11.18%

※註：1. 資料來源，教育部。

⁶ 99 年度及 100 年度該等國庫撥補數額中，各含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 41 億 9,347 萬 6 千元及 13 億 4,000 萬元。

⁷ 該基金 101 年度自籌收入顯著減少，主要係自 101 年度起，實施職業學校學生家戶總所得 114 萬以下者免學費措施，致學雜費收入較以前年度減少。

2. 96、97 及 98 年度各有 7 所、37 所及 92 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先行試辦校務基金，至 98 年 4 月 29 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制定公布施行，教育部於爰 99 年度全面實施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計有 178 所學校納入基金，致基金規模迅速擴大。該基金嗣於 101 年度增為 181 所學校，102 年度因 12 所學校改隸新北市，爰減為 169 所。
3. 表內 96 年度至 100 年度為決算數，101 及 102 年度為預算案數，其中國庫撥補數含教育部對該基金經常門與資本門之補助款(其決算數常高於預算數，主要係部分補助屬競爭型計畫補助，學校需提出計畫，經審查後才能確定是否獲得補助及補助額度，學校爰未於編列預算時列入)；學校自籌收入不計扣當期賸餘或短絀數。
4. 學校自籌收入包括：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利息收入、受贈收入、其他自籌收入(含招生、教師甄選及實習收入、出售呆廢料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成績單、證明書等工本費收入)。
5. 99 年度及 100 年度國庫撥補數中，各含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 41 億 9,347 萬 6 千元及 13 億 4,000 萬元。

綜上，教育部自 99 年度起將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全面實施校務基金後，國庫撥補預算之比率居高不下，實與設置該基金希能藉以提升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自籌收入能力以減少國庫負擔之宗旨未合，宜請教育部積極研謀對策以提升該基金經費自籌能力。

四、「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預算編列數顯有低估，宜覈實增列

「其他業務外收入」之「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向為該基金「業務外收入」之最主要來源，本(102)年度該基金就「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科目編列 2 億 5,703 萬 5 千元，即占「業務外收入」編列數 3 億 4,370 萬 3 千元之 74.78%。該「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編列數因本年度有新北市轄區內 12 所學校改隸該市，致較上年度減少 1,301 萬 5 千元(減幅 4.82%)，惟該編列數仍有低估之嫌。經查：

(一)「增進學校財務經營管理之能力」，為該基金設置宗旨之一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基金設置條例」)第 1 條規定：「為因應高級中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學校財務經營管理之能力，特制定本條例，設

置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可悉「增進學校財務經營管理之能力」為該基金設置宗旨之一，該基金就各項收入及支出，當思以積極性之財務經營管理措施，設法開源節流以減輕國庫負擔。

(二)基金成立以來，「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決算數多逾預算數

由於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多設有球場、游泳池、會議廳或禮堂等設施，於課後或假日提供外界使用並依一定標準收取使用租金或權利金，為該基金自籌收入之一重要來源。因此該基金設置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將「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定為基金來源之一，並納「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科目入帳。該項收入自96年度基金成立以來至100年度，除97年度未達預算目標⁸外，餘各年度均逾預算數約2至4成；101年度至8月底止收入數2億1,820萬8千元，已達年度預算數2億7,005萬元之80.80%，如按比例估算，決算數亦可望逾預算數2成⁹（詳附表1）。

附表1：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近年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預、決算數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預算數	26,053	94,728	124,450	251,995	252,382	270,050	257,035
決算數	32,001	80,707	152,208	350,622	346,372	(註4)218,208	-
執行率	122.83	85.20	122.30	139.14	137.241	80.80	-
平均每校收入數	4,572	2,181	1,654	1,970	1,914	(註5)1,492	1,521

※註：1. 資料來源，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2. 96、97及98年度納入基金校數各為7所、37所及92所；99、100年度為178所；101年度為181所；102年度為169所。

3. 「平均每校收入數」96年度至100年度為決算數，101年度及102年度為預算數。

4. 101年度決算數係該基金累計至8月底之自結數，如按比例估算，則全

⁸ 如附表1所示，97年度該基金「場地設備管理收入」預算編列9,472萬8千元，決算數8,070萬7千元，僅達預算目標85.20%。

⁹ 如按比例估算，101年度該科目全年收入數預估為3億2,731萬2千元，將較預算數2億7,005萬元超出5,726萬2千元，幅度為21.20%。

年數預估為 3 億 2,731 萬 2 千元。

5.101 年度平均每校收入數如以全年度預估收入數 3 億 2,731 萬 2 千元計算，則為 180 萬 8 千元。

(三)近年平均每校每年實收數至少在 165 萬元以上，本年度預算數低於該水準近 1 成

該基金自成立以來，係逐步擴大增加納入基金校數，致每年收支規模有所不同。如以各年度平均每校實際收入情形觀之，該「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最高於 96 年度平均每校達 457 萬 2 千元；98 年度最低亦有 165 萬 4 千元。該基金本年度就該項收入預算以 169 校編列 2 億 5,703 萬 5 千元，約同平均每校 152 萬 1 千元，較上揭 98 年度最低實收水準尚低 13 萬 3 千元(差幅 8.04%)，顯有低估。

綜上，該基金本年度「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預算顯有低估，宜請該基金衡酌該項收入之經驗數值並在增進各校財務經營管理能力之考量下，覈實增列。

五、基金所轄特殊教育學校未依規定配置足額教師，宜儘速改善

本(102)年度該基金所轄 169 所學校中，含有各類特殊教育學校計 17 所，編列之預算占基金比重約近 7%。該等特殊教育學校係專為各類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施以特殊教育及提供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所設置，當應依特殊教育法規定，配置足額教師及建置完善之相關軟硬體設施，使該等學生得以依特殊教育法第 1 條所揭示：「接受適性教育，…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惟本年度該基金之特殊教育學校教師員額仍未能依教育部訂頒之規定足額配置，實不利該等學校學生妥適受教。經查：

(一)教育部依特殊教育法規定，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之進用等，訂有專用辦法

特殊教育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得設特殊教育班，…。」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特殊教育班之設置，應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班級之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有關於其師資及所需佐理人員之進用，同法第 1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置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前項專責單位之設置與人員之遴聘、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教育部爰依前揭特殊教育法第 11 條第 2 項及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於 101 年 9 月 14 日訂定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以下簡稱「班級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以資遵行。

(二)特殊教育學校每班學生人數及教師應配置人數，教育部均有明定

依「班級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前段有關「學校（園）實施身心障礙教育，設特殊教育班者，每班學生人數」之規定¹⁰，其第 1 款第 4 目就辦理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之高級中等學校係規定：「每班不得超過 15 人」；第 4 條第 1 款則規定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每班不得超過 30 人」。另該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就學校（園）設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或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之教師員額編制規定：「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每班置教師 3 人」。是以，該基金所屬各特殊教育學校除少數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外，每班學生人數應不超過 15 人，並置教師 3 人。

(三)特殊教育學校近年平均每班教師人數均不足 3 人

如附表 1 所示，該基金所轄特殊教育學校近年依其學生、

¹⁰ 該項條文後段另有但書規定：「但因學生身心障礙程度或學校設施設備之特殊考量，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教師人數及班級數計算之平均每班學生人數約在 12 人左右，尚符合前揭應在 15 人以下之小班制規定；惟平均每班教師人數則約在 2.7 人上下，本年度預計數 2.74 人仍不足規定應達之 3 人標準，顯示其中若干學校持續存在師資不足問題。

綜上，該基金所轄各特殊教育學校均直屬教育部主管，其相關教學體制運作當確實依教育部所訂法令規定辦理，以為其他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之表率，惟卻未依「班級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規定配置足額教師，允宜請各該學校儘速改善。

附表 1：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所屬特殊教育學校近年預算及學生、教師人數變化情形

單位：人、所、%、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學年度	99	100	101	102
學 校 數	15	15	18	17
預 算 分 配 數	2,469,135	2,625,325	2,787,564	2,691,329
預 算 分 配 數 占 基 金 比 重	6.01	6.42	6.55	6.86
班 級 數	419	424	429	440
學 生 人 數	5,171	5,184	5,081	5,395
教 師 人 數	1,118	1,139	1,163	1,204
平均每班學生人數	12.34	12.23	11.84	12.26
平均每班教師人數	2.67	2.69	2.71	2.74

※註：1. 資料來源，教育部。

2. 表內班級數、學生人數及教師人數 99 至 101 學年度均為 9 月之實際數，102 學年度則為預計數。

六、部分學校辦理分年性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進度落後甚多，宜請教育部嚴予督促辦理

該基金本年度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方面，計編列 9 億 7,600 萬 7 千元，其中包含桃園高中、楊梅高中等 13 校編列分年性之工程預算計 6 億 5,500 萬元，以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老舊校舍拆除整建工程計畫」3 億 2,100 萬 7 千元（分列於預算書第 69 頁「一般建築及設備計

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該等計畫多為各校辦理教學用房舍或綜合大樓等之整(新)建工程，依教育部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於以前年度已編列預算之計畫(非本年度新增計畫)執行進度呈現大幅落後現象，對各該學校未來教學活動之進行容有相當程度不利影響。經查：

(一)行政院對延續性計畫預算執行之相關規範

為避免延續性計畫預算之執行，發生進度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行政院訂頒如下規定：

1. 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7 點規定：「為加強預算之執行，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應依下列原則先進行相關籌劃作業之安排」，包括「延續性計畫應切實依照原定分年進度辦理，以前年度執行結果如有進度落後情形，應積極檢討改善」、「委託其他機關、人民團體、學術團體、教育文化事業機構等委辦事項，…；除特殊情形陳由機關首長核准外，應於年度開始 6 個月內完成簽約手續」、「房屋建築等一般營繕工程應擬訂工程實施計畫時程」等。
2. 「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12 條有關責成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施政(工作)計畫、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與控制之規定，其中第 3 款即要求針對資本支出實際進度與預算應經常注意比較「採購進度是否與預定計畫及預算進度相符」、「資本支出預算之保留及流用是否依照規定程序辦理」等。

是以，各校執行分年性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當應注意依上揭規定辦理，期使計畫之執行能與預定進度相符。

(二)部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分年性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執行進度呈現大幅落後現象

在上述行政院訂定之相關規範下，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102

年度將繼續編列預算且目前正執行中之多項分年性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卻呈現大幅落後現象（詳附表 1）。諸如：

1. 楊梅高中計畫於 99 年 1 月至 102 年 12 月辦理之「綜合教學大樓興建工程」，99 至 101 年度累計已編預算 9,150 萬 5 千元，因遲至 101 年 7 月 17 日發包、101 年 8 月 30 日始開工，累計至 101 年 8 月底止僅執行 252 萬 5 千元，執行率 2.76%。
2. 臺中女中計畫於 99 年 7 月至 102 年 12 月辦理之「綠苑綜合生活館興建工程」，99 至 101 年度累計已編預算 7,415 萬元，因平面圖說經多次修改致工程招標延誤，於 101 年 8 月 14 日始開工，累計至 101 年 8 月底止僅執行 398 萬 2 千元，執行率 5.37%。
3. 金門農工計畫於 99 年 1 月至 102 年 12 月辦理之「綜合教學大樓興建工程」，99 至 101 年度累計已編預算 8,384 萬 3 千元，因工程未如期標出，致延後於 101 年 4 月才動土開工，累計至 101 年 8 月底止僅執行 1,393 萬元，執行率 16.61%。

上列執行進度大幅落後之楊梅高中、臺中女中及金門農工等 3 校，本年度各繼續編列工程預算 7,477 萬 5 千元、4,330 萬 4 千元及 7,721 萬 5 千元，能否順利依計畫進度執行，實有疑慮（詳附表 1）。

附表 1：102 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分年性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中，於以前年度已編列預算，本年度續編預算辦理者之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校名及計畫	項目	工程總經費	計畫期間	以前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至 101 年 8 月底止執行數	累計執行率	102 年度預算編列數
1. 楊梅高中：	綜合教學大樓興建工程	166,280	99.01-102.12	91,505	2,525	2.76	74,775
2. 岡山高中：	綜合大樓興建工程	79,200	99.12-102.12	61,566	38,590	62.68	17,634
3. 屏東高中：	多育學習中心興建工程	89,023	100.01-102.03	61,172	34,173	55.86	27,851
4. 臺中女中：	綠苑綜合生活館樓興建工程	117,454	99.07-102.12	74,150	3,982	5.37	43,304
5. 金門農工：	綜合大樓興建工程	161,058	99.01-102.12	83,843	13,930	16.61	77,215

校名及計畫	項目	工程總經費	計畫期間	以前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至101年8月底止執行數	累計執行率	102年度預算編列數
6. 曾文家商： 圖書資訊大樓興建工程		144,430	99.01-102.12	90,000	25,993	28.88	54,430
7.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老舊校舍拆除整建工程		6,122,330	98.05-102.12	5,801,323	4,853,663	83.66	321,007

※註：1. 資料來源，教育部。

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老舊校舍拆除整建工程」計畫經費係由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保留款支應。
3. 表內「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老舊校舍拆除整建工程」總經費較101年度所列數增加3億2,100萬7千元，並將計畫屆期時間由原101年12月延至102年12月，係因原公務預算「老舊校舍詳評補強」部分預算，配合學校需用變更為「校舍拆除重建」，併入該計畫編列。

(三) 主要由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支應辦理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老舊校舍拆除整建工程」，執行情形亦未如預期

另各校自98年度起，尚辦理主要由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支應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老舊校舍拆除整建」計畫，該計畫預算經調整後，預計總金額達61億2,230萬元¹¹，101年度累計已編列58億0,132萬3千元，至101年8月底止執行數48億5,366萬3千元，執行率83.66%，情況僅差強人意。據教育部表示，此係因部分學校之工程估驗，需請承商改進缺失後再付款，或有部分學校因承包廠商倒閉或財務危機致工程延宕，加上部分學校因地處山區或受颱風、雨季之氣候因素，致工程進度受阻，爰使整體預算執行率未如預期。

綜上，該基金部分學校辦理分年性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進度落後甚多，實有礙各校後續相關教學計畫之進行及良善教學環境之建置，尤其資本門預算效益之發揮，當貴在能依計畫進度確實執行，以期能適時切合各機關學校各階段發展所需。建議宜請教育部嚴予督促各校確實依上列相關規定辦理。

(分機：8658 洪勝堯)

¹¹ 該計畫原預算額度為58億0,132萬3千元，計畫期間自98年5月至101年12月，悉由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支應。嗣因101年度原公務預算「老舊校舍詳評補強」計畫部分預算，配合學校需用變更為「校舍拆除重建」，計增加3億2,100萬7千元預算額度併入該計畫編列，並將計畫屆期時間展延至102年12月。